

美國337調查升溫：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的影響與因應

智權處 張遠博

大綱

- ▶ 本案背景
- ▶ 337 調查程序與機關權責
- ▶ GEO、LEO、CDO 三種侵害救濟方式
- ▶ 337 與 301 / Special 301 的差異
- ▶ 337 與 232 的關係、CAPA 認證迷思
- ▶ 政府現行措施與相關建議

本案背景(337-TA-1491 調查)

- 2026/2/5 | GM 提出申訴

GM 向 USITC 提出 337 申訴，主張特定車輛零件及其組件侵害 20 件美國設計專利，並請求核發 GEO、LEO、CDO。

- 2026/2/10 | USITC 公告受理申訴

Federal Register 刊登受理通知，並徵詢本案公共利益意見。

- 2026/3/10 | USITC 正式立案

USITC 就 Certain Vehicle Par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正式立案，案號 337-TA-1491；本案共有 20 名答辯人，其中 10 家為台灣企業。

- 2026/3/12 | 聯邦公報刊登立案通知

Federal Register 正式刊登本案立案通知。

- 送達後 20 日內 | 答辯人提出回應
- 立案後 45 日內 | 設定調查完成目標日期

USITC 原則上會於立案後 45 日內設定本案 target date。

- 後續程序 | 進入正式審理

包括 證據開示、初步裁決、委員會複核等程序。

- 若最終認定違反 337 | 發布救濟命令

USITC 可發布排除令或停止侵害命令，並進入 60 日政策審查期。

(大約四月底)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社

General Motors(通用汽車)337調查案

案件隱藏核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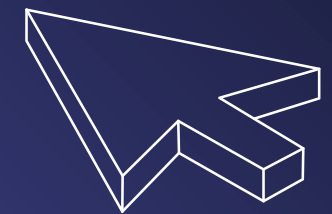
GM 已提起 337 調查

多家台灣廠商被列名調查
不僅在訴訟，也影響輸美貨物貿易



337調查專注於 「智財侵權與不公平競爭」

(外觀)企業間商業專利戰，(內涵)是否包含國家貿易制裁?!



現有資源及行動方針

公協會角色及針對廠商
所需幫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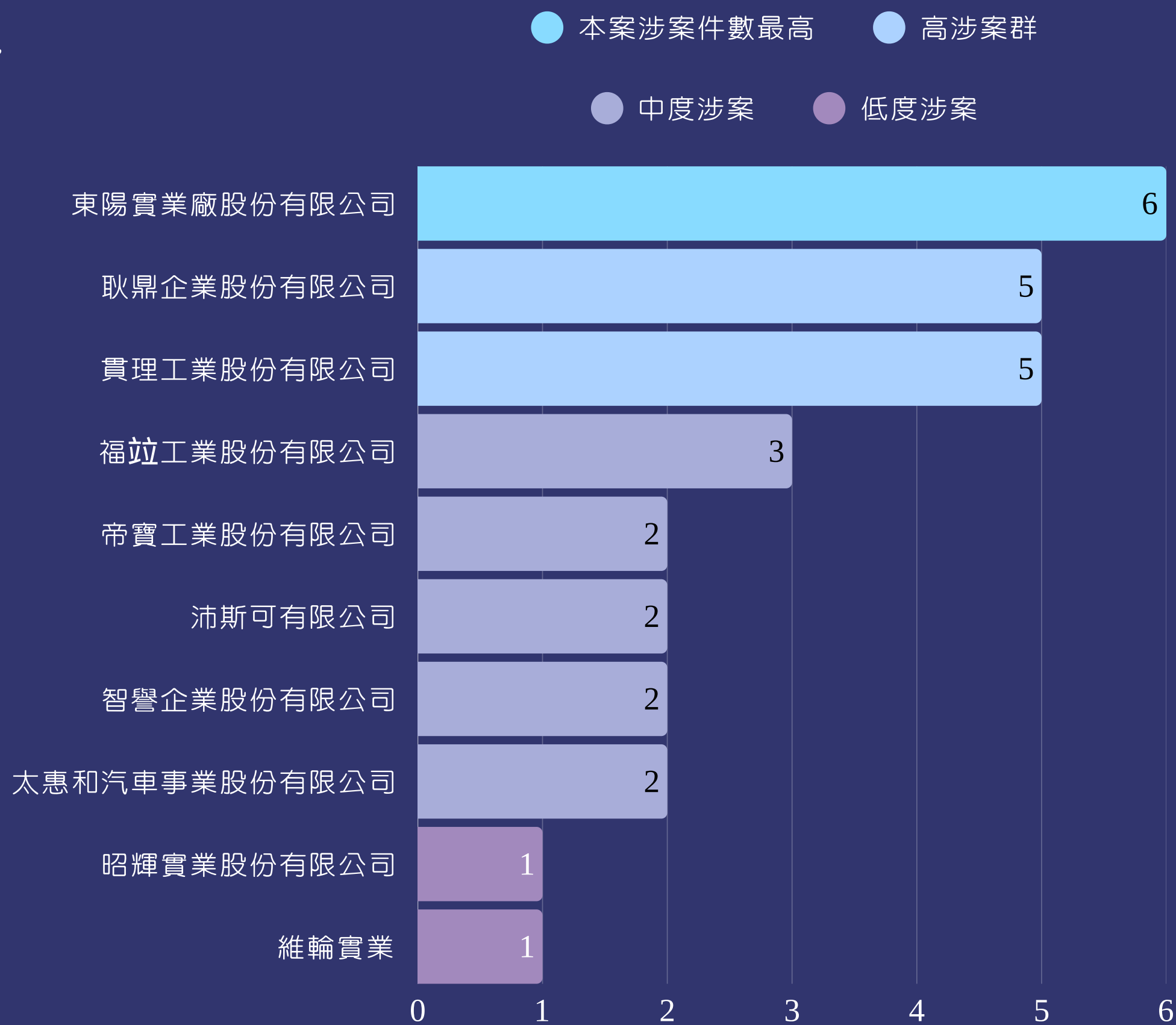
從「特定對象」轉向「全產業鏈」：以往 337 調查多針對特定廠商的特定型號，但此次 GM 指控範圍廣泛，只要是生產該特定 SUV 車型的相關售後維修零件（如保險桿、車燈、鈹金等），且是從台灣或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，皆在調查範圍內。

針對特定 SUV 車型：調查鎖定多款熱門 SUV 車型，由於這些車型的售後市場龐大，台灣 AM 廠商在此類產品中佔有極高市佔率，受波及的深度與廣度遠超以往個案。

台廠涉案專利數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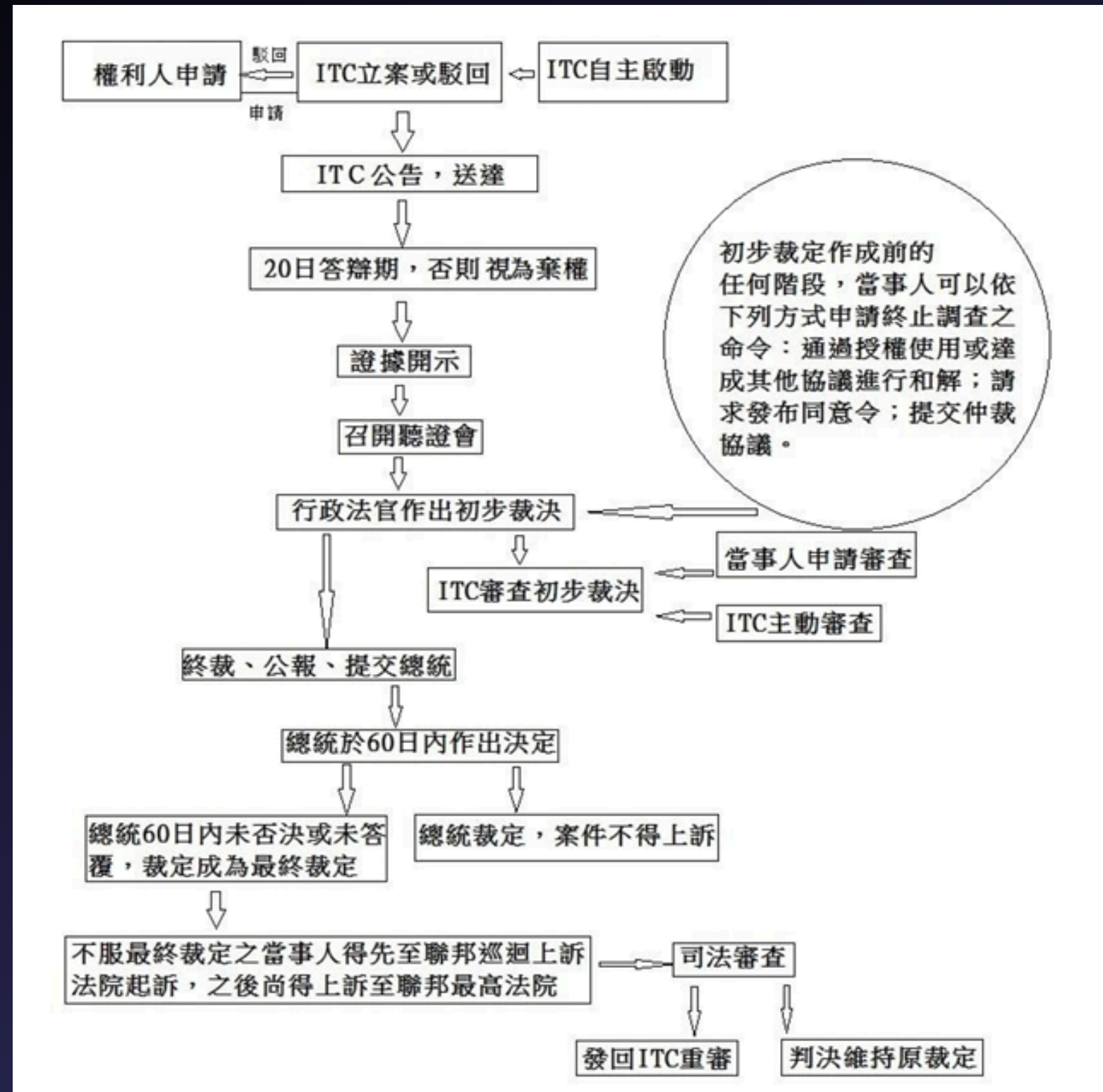
數據觀察

- 台廠涉案專利數量呈現明顯集中，東陽、耿鼎及貫理三家合計占表內涉案次數過半，顯示其產品線與本案涉案外觀件重疊較深。
- 另多個設計專利號同時出現在不同台廠，反映本案部分爭點集中於共同產品類型(保險桿、車燈、鈹金)。
- 惟本表係依被控專利件數排序，僅能反映涉案廣度，尚不等同於侵權成立與最終責任大小。



資料來源：通用汽車ITC起訴狀

美國337條款調查程序與權責



資料來源：經貿透視雙周刊

337調查則是針對企業個案的進口侵權爭議，並不針對特定國家的政府政策。

- 執法單位與權責

調查與裁決機關：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（USITC）負責立案、調查、審理與作成最終決定。

USITC是一個獨立、無黨派的準司法聯邦機構。

執行機關：雖然由USITC進行裁判，但針對邊境的排除令（禁止進口），是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（CBP）負責在邊境執行攔截。至於針對美國境內的停止侵害命令，則由USITC本身負責執行。

- 337調查的具體程序

337調查以快速、高強度著稱，整個流程通常在12至16個月內完成。

初步裁決與終裁：行政法官會在目標結案日期前約4個月作出「初步裁決」，認定是否存在違規並建議救濟措施。

隨後交由USITC委員會進行複審，若委員會決定不複審，初裁即成為終裁；若複審，則由委員會發布最終裁決。

337 調查制度內涵及與 301 / Special 301 的差異

▶ 法源

337調查是美國依據《1930年關稅法》第337節 (Section 337) 所進行的準司法程序，主要目的是調查進口產品是否涉及不公平競爭與不公平貿易行為，其中絕大多數 (約85%以上) 的案件是針對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 (如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等) 的行為

三者都和「美國對外經貿措施」有關，也常跟智慧財產權議題連在一起，所以外觀上容易被混成同一類工具。

- 337 是「這批貨能不能進美國」
- 301 是「這個國家的政策美國要不要反制」
- Special 301 是「這個國家的智財環境有沒有被美國列為關切對象」

337 調查	301 條款	特別 301
 針對「侵權商品」	 針對「貿易壁壘」	 年度「智財清單」
執行權力：USITC (準司法程序)	執行權力：USTR (施行貿易報復)	執行權力：USTR
 由 USITC 主導，處理進口產品是否侵害專利、商標等智慧財產權，由行政法官審理。	 由 USTR 主導，應對外國政府不合理或歧視性政策，通常涉及加徵關稅手段	 USTR 每年檢視各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環境，列出優先觀察名單。
 制裁效果：禁止進口	 制裁效果：提高進口關稅	 制裁效果：列出觀察名單 (壓力手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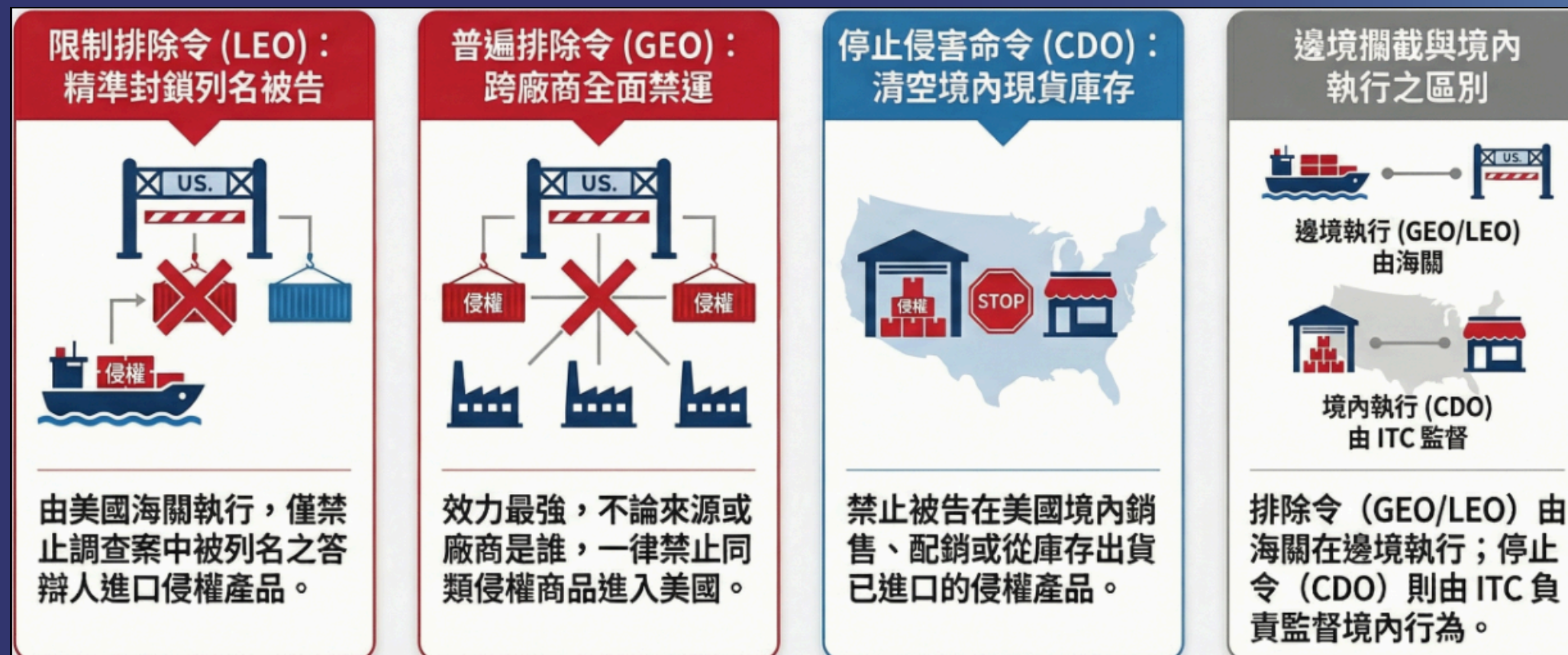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NotebookIm

USTR (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) 為「美國貿易代表署」，是美國聯邦政府負責制定及協調國際貿易政策的行政機關，隸屬於總統行政辦公室。其首長為「美國貿易代表」，直接向總統負責，是美國的最高貿易談判代表，負責雙邊/多邊貿易談判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制定進口政策。

GEO、LEO、CDO 三種侵害救濟方式

► 為了全面封殺副廠零件，GM向USITC請求了最嚴厲的邊境與境內救濟措施，包含：

- 限制排除令 (LEO)：禁止本案列名之特定答辯人的侵權產品進口。
- 一般排除令 (GEO)：要求不分來源地，全面禁止所有侵害其專利的同類商品進口美國。
- 停止侵害命令 (CDO)：命令涉案對象停止在美國境內進行銷售、行銷、配銷或從庫存出貨等商業行為



資料來源：NotebookIm

► 使用時機

- 一般排除令 (GEO)：不是一開始就當然適用。依法，USITC 只有在兩種情況下，才會把排除範圍從列名被告擴大到不論來源的同類侵權商品：第一，為了防止有人繞過只針對列名被告的排除令；第二，存在違法樣態，且侵權產品來源難以辨識。
- 停止侵害命令 (CDO)：如果貨已經進到美國，或被告在美國境內還有庫存、還在賣，USITC 就可能用 CDO 叫他停止賣、停止出貨。

337 與 232 的關係、CAPA 認證迷思

▶ 337 與 232 的關係

- 337 調查：側重於「特定實體」的「技術侵權」。如果確定侵權，ITC (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) 會發出排除令 (Exclusion Order)，禁止相關產品進入美國。
- 232 調查：側重於「特定產品類別」的「國家安全威脅」。川普政府可能引用《1962年貿易擴張法》第232條款，對如高階晶片、鋼鋁等產品加徵高額關稅 (例如2026年初針對AI晶片可能採取高額關稅)。
- 競合關係：這兩套標準可以「同時存在」且「疊加」使用。
- 例如，針對半導體，337可以阻止某一具體侵權晶片，而232可以對全球 (或特定國家) 的所有同類晶片加徵關稅。
- 美方選擇：通常傾向以「232 條款」作為主要貿易手段，因為該條款授權總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，有權直接採取行動，靈活性高且阻力小。但在涉及智慧財產權爭端時，會並行使用337調查，將智慧財產權與國家安全關稅相結合，達到全面限制進口、強迫產業重組的目的。

▶ CAPA 認證

- 汽車售後服務 (AM) 碰撞零件的最高品質指標之一，確保替代零件在外觀、功能與耐用度上媲美原廠件。
- 認證與專利權性質不同：CAPA是「品質認證」，確保產品安全可用；專利權是「法律排他權」，保護創新設計。
- 訴訟風險仍存在：即使取得CAPA認證，若零件與原廠車燈等零組件過於相似，仍會面臨專利侵權訴訟。
- 維修條款 (Repair Clause) 因素：在某些國家 (如美國或歐洲)，特定的汽車售後維修行為可能會有「維修免責」的討論，但這屬於法律層面 (如美國《公平汽車零件法案》)，而非品質認證標準。



來源：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認證

政府現行措施與相關建議

政府目前措施	內容	本會可對應作法
積極與業者溝通輔導	經濟部已聯繫受影響之10家汽車零組件廠商，了解具體情形，並表示將就法律應訴提供必要協助。	作為政府與會員廠商間之資訊轉介與需求彙整窗口，協助盤點會員需求並回報主管機關。
堅持法律應訴與國際準則	政府強調依法行政，企業若銷售至海外，需遵守當地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律規範。	協助會員建立制度認知與法遵觀念，整理337、301、232及CAPA等制度差異供會員參考。
跨部會關注與研析	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單位已介入了解，並認定此案屬GM提出之特定個案。	提供產業端實務資訊與共通問題，作為政府後續研析與判斷之參考。
利用既有經貿談判平台	政府擬透過台美既有溝通機制，尋求妥善處理方案，並強調本案屬個案調查。	協助蒐整產業影響資料，例如涉及廠商、產品類型及可能衝擊範圍，供政府對外溝通使用。
強調法規保護	經貿辦表示將持續完善法律與執行機制，保護智財權，並強調本案不直接影響整體台美貿易協定架構。	配合政策宣導，協助會員正確認識案件屬個案調查，避免過度解讀或不必要恐慌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央社「美啓動337調查 經長：已與涉案台廠聯繫提供協助」



敬請指教

[返回首頁](#)